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敬啟者：

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供若干方案，以收取信託、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信託、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刊發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 方案一：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網上版本」），代替以郵寄收取印刷本；或
- 方案二：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謹請 閣下填妥隨附之回條及／或根據該回條採取行動以作出選擇。倘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尚未收到閣下之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請注意，閣下以往作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指示（如有）將不再適用。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取最新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列印於隨附之回條上個人專屬二維碼以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或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電郵至 mail@hkei.hk 或寄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閣下於回條中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作收取 (i) 有關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及 (ii) 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用。若閣下在回條中未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以郵寄方式向閣下寄發 (i) 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及 (ii) 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直至閣下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收取該等公司通訊。

若閣下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因任何理由無法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可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即可獲免費發送所要求之公司通訊印刷本。請注意，該等指示將由收取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或直至閣下書面撤回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該等指示，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欲於原有指示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必須提交一份新的書面要求。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或電郵至 mail@hkei.hk。

此致

各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公司秘書

吳偉昌 謹啟

2024 年 4 月 19 日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